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公司陆续收到来自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周斌

被告：开晓胜、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被告开晓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220万元，此后的逾期利息按月息2%标准继续支付至款清时止；

（2）被告盛运环保、盛运重工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公司与盛运重工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开晓胜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开晓胜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借款利率为月息2%。同日，被告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约定被告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为被告开晓胜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至主债权结清为止。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如约将借款全部支付给被告，但借款到期后，被告

并未能如约归还本息。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5、上述诉讼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

6、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开晓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周斌借款本金 4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被告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驳回原告周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0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7,800 元，由原告周斌负担 42,455 元，被告开晓胜、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共同负担 265,34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租赁”)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环保工程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租金人民币2,280,0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七支付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上的违约金；

(2) 依法判令环保工程支付原告未到期租金人民币12,450,000.00元、留购

价款100元并以12,450,1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七支付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 依法判令环保工程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00元；(以上1-3项金额合计：15,230,100.00元)

(4) 依法判令盛运环保对环保工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依法判令原告可就涉案租赁物及抵押车辆与环保工程协议折价或将该等租赁物及抵押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环保工程继续清偿；

(6) 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17日，燎原租赁与环保工程签订《买卖合同》(编号：LYZL-SZ-2018-002)，约定环保工程将其自有的合力叉车、焊接变位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出售给原告，转让价款为15,000,000元，并于1月22日、26日分两次将转让款支付完毕。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双方另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YZL-HZ-2018-002)。合同约定原告将上述设备回租给环保工程使用，租赁期限共计24个月，租金按季度支付，共8期。租金总额为17,010,000.00元，第1-2期，每期支付2,280,000.00元，第3-4期，每期支付2,180,000.00元；第5-6期，每期支付2,080,000.00元，第7期支付1,980,000.00元；第八期支付195,000.00元；此外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手续费150,000.00元。合同又约定如环保工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且在原告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向环保工程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环保工程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则环保工程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环保工程与原告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将上述设备抵押给原告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与原告另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LYZL-BZ-2018-002)，为前述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环保工程应付的租金、资金占用费、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和原告为

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环保工程仅向原告支付了第1期租金。第2期租金于2018年7月25日到期，环保工程却未能按约支付。2018年8月7日，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环保工程将其名下8辆机动车抵押给原告，并签订相关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手续。第2期租金逾期后，原告多次催要，环保工程却以各种理由拖欠，至今未再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9%。

5、上述诉讼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年1月28日已受理。

###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环保工程立即偿还原告银票贷款本金人民币14,774,750元，利息0元(暂计算至2018.10.29日，之后利息按照承兑协议约定日万分之五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

(2) 判令被告盛运环保对环保工程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26日环保工程因企业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授信，原告经审批同意向其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SXLZSXY20170020)。为保证环保工程能够按时足额清偿综合授信协议下发放的银票贷款，公司自愿向原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号：HFSXLZGBT20170011)，对环保工程在受信项下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上述授信条件下，2017年10月30日被告环保工程向原告申请开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开票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50%，票据到期或因风险事件的发生宣布提前到期逾期垫款的利息为日万分之五。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被告环保工程的申请开出出票人为环保工程，收款人为安徽盛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额为 3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现承兑汇票已到期，两被告既没有对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备款，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原告对该票据项下票据款予以垫还，从垫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转为逾期贷款，两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了原告贷款资金的安全，为维护原告的债权安全，特具此状诉至法院。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

5、上述诉讼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1月14日已受理。

#### 四、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746号
- 2、《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沪0104民初20458号
- 3、《传票》《民事起诉状》(2019)皖0104民初369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